

关于对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修改的说明

本次附注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 1、修改附注“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其他关联方情况”修改关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及增加披露说明，由：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冷炎	本公司股东
南京数意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徐州金力特工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冷炎参股的公司
宿迁锐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冷志顺参股的公司
上海汉顿工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冷志顺参股的公司
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刘奎红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周永富	董事

修改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冷炎	本公司股东
南京数意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徐州金力特工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冷炎控股的公司
宿迁锐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冷志顺控股的公司
上海汉顿工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冷志顺参股的公司
上海信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冷志顺参股的公司
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刘奎红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周永富	董事

说明：宿迁锐志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冷志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工商注销登记；上海汉顿工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因控股股东冷志顺转让股权失去控制。上海信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股东冷志顺参股的公司，2015 年 1 月 10 日，冷志顺将该公司股权转让。该公司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信拓不再是苏美材料关联方。



具体修改原因：(1) 上海信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冷志顺参股的公司，2015年漏披露，本次更正披露。(2) 徐州金力特工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冷炎控股的公司，原披露为参股，是笔误造成。(3) 宿迁锐志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冷志顺控股的公司，原披露为参股，是笔误造成，本次更正披露为控股。(4) 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原披露为“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本次更正披露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2、修改附注“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释 10.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分类”由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0.00

修改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具体修改原因：是笔误造成，本次更正披露。

此次只对附注“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其他关联方情况”、附注“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释 10.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分类”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附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造成实质影响，故对公司披露的会计信息构成无重大影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7月31日

